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8. 府訴字第 09870156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97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即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寄養業務訊息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4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43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說

明，該函於 98 年 4 月 2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前往說明。因網路廣告仍持續刊登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98 年 6 月 3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地址（本市大安區延吉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查察，發現營業處所招牌內容為「○○旺旺來服務項目……寵物住宿……」，店內張貼之價目表「……住宿 24 小時小型犬 400 中型犬 500 大型犬 600……」並訪問現場負責人石○

○及製作動物保護查察訪談記錄表。訴願人於當日下午致電原處分機關表示其為「○○旺旺來」負責人，坦承廣告為其所刊登，並表示自 95 年 6 月起陸續請報章媒體採訪報導，原處分機關乃請其至原處分機關說明，並分別於 6 月 12 日及 8 月 10 日再電話通知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

說明，惟訴願人皆未前往說明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相關事證後，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上開地址經營犬隻寄養業務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1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973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

。該函於 98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

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.....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寵物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....
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（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98 年 4 月份因眼疾休養由表弟代收原處分機關的公文，直到 5 月回店裡請人詢問才知有違法情事，但因店租問題需要時間處理，6 月份原處分機關突然派員來，就直接判定訴願人拒絕停止營業，但事實並非如此，6 月份我們已和房東停止續租並立即拆下招牌停止營業。訴願人僅知要申請營業許可，不知動物保護法有規定經營寄養業務須要申請，訴願人並未賣狗，自然不會去注意相關寄養法令，且政府並未對寄養業務做任何宣導，訴願人已在知情下停止營業，至今仍無工作也無收入，難道法規要逼訴願人走投無路付出慘痛代價才可嗎？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延吉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經營犬隻寄養業務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3 日採證照片、網路廣告及訪問現場負責人石○○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依前開採證照片顯示，營業場所招牌註明服務項目含「寵物住宿」，其營業場所亦張貼犬隻住宿價目表。另依卷附前開查察訪談記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您至『○○旺旺來』工作多久了？當時是否就有寵物住宿服務？答：我是上個月月初才來的，當時有客人的狗狗在店內住宿了.....。」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5 月份請人詢問才知有違法情事，但因店租問題需要時間處理，6 月份已和房東停止續租並立即拆下招牌停止營業，以及不知動物保護法有規定經營寄養業務須要申請，訴願人並未賣狗，自然不會去注意相關寄養法令云云。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，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。又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 」行政罰法第 8 條亦定有明文。且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 日動衛保字第 09871058700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

所

述，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超過 10 年，原處分機關多年來均向本

市

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媒體進行多次宣導教育，並向本市商業處索取寵物相關業者名單，以利宣導，且於 97 年印製「如何成為合法寵物店」宣導摺頁寄送本市寵物業者，惟因訴願人並未辦理商業登記，致無法獲知相關訊息，有卷附本市商業處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8338485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查無訴願人商業登記資料可證。本案訴願人未請領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寄養業務，自應受罰，雖訴願人主張已停止營業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